

(2017)浙0421民初3990号

吴全荣:本院受理原告俞马根与被告吴全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吴全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俞马根货款513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8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33元,由被告吴全荣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672号

王林芳:本院受理原告王潮江与被告王林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399号

嘉兴市何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林建中与被告嘉兴市何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539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嘉兴市何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林建中报酬11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付款本金25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自2015年10月2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以付款本金9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自2016年3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二、驳回原告林建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811元,减半收取1906元,由原告林建中承担406元,被告嘉兴市何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1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003号

韩李祥:本院受理原告吴学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00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007号

朱武荣:本院受理原告吕敏与被告朱武荣离婚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0日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503民初346号

吴根江:本院受理原告章根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朱丽华、陈娇:原告袁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7)浙0782民初9506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3550号

倪发财、罗小娜: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3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倪发财、罗小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367869.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7年7月31日止为20479.79元,以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及复利折算之后的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25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3558号

陈永生、谢丽凤: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3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永生、谢丽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499981.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自2017年3月11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及复利折算之后的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扣除已支付的17.26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761号

施军杰: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776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简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558号

陈永生、谢丽凤: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3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永生、谢丽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499981.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自2017年3月11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及复利折算之后的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扣除已支付的17.26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14号

东阳市金氏电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金氏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462号

蒋乐辉:本院受理原告郑定土诉被告蒋乐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4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462号

杨光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厉厚诉被告杨光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3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厉厚欠款17058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7年8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71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362元,由被告杨光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86号

季樟明、周霞仙:本院受理原告贺小军诉被告季樟明、周霞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7)浙0726民初66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13号

浙江金凯微电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金凯微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浙江金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月2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8日起至2018年2月10日止向浙江金凯微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东阳日报社9楼,联系电话:0579-8669153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横店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14号

东阳市金氏电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金氏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金氏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月2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8日起至2018年2月10日止向东阳市金氏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东阳日报社9楼,联系电话:0579-8669153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横店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343号

张亮亮:本院受理原告杨柏诉被告张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81民初190号

浙江龙化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宏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经送达无人接收,法定代表人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326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号

张晓丹、张伟民:本院

受理原告钟红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13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096号

郑菲菲:本院受理原告韦雄俊诉被告郑菲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郑菲菲归还原告韦雄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6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290号

王春晓: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林诉被告王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王春晓归还原告陈国林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16500(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8月20日,以后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8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343号

张亮亮:本院受理原告杨柏诉被告张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81民初190号

浙江龙化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宏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经送达无人接收,法定代表人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326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中缝4—5

吴根江:本院受理原告章根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朱丽华、陈娇:原告袁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3550号

倪发财、罗小娜: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3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倪发财、罗小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367869.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7年7月31日止为20479.79元,以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及复利折算之后的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25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3558号

陈永生、谢丽凤: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3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永生、谢丽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499981.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自2017年3月11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及复利折算之后的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扣除已支付的17.26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义乌市人民法院